

# 台灣首府大學警衛管理辦法

91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執勤人員必須服裝儀容整齊、配備齊全、精神飽滿、高度警覺、態度和善、勤奮機警、服務熱忱、言行舉止有禮。
- 第二條 執勤人員不得有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及行為。
- 第三條 執勤人員應接受適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督導及查察。
- 第四條 執勤人員執勤時間嚴禁擅離工作崗位。
- 第五條 執勤人員交接班應提前十五分鐘到班。
- 第六條 執勤人員應於適用機關指定地點執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用機關人員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 第七條 依據門禁規定，嚴格執行門禁管制，注意態度技巧，避免無謂糾紛；防止不法分子侵入，維護警衛責任區域內安全。
- 第八條 對可疑人、物須查察與盤詰。注意本身安全之防護，嚴防歹徒襲擊及傷害。
- 第九條 遇政府高官或外賓蒞臨，以及適用機關首長進出時，加強安全維護。
- 第十條 下班時間代接轉總機電話應注意電話禮貌，態度必須親切；代收掛號函件需以專簿登錄，妥善保管，上班後立即轉交適用機關收文人員收訖。
- 第十一條 執勤人員若遇緊急狀況發生，除應適時處理外，並即通知適用機關相關人員級單位。
- 第十二條 非上班時間進出之人員及公務車輛，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 第十三條 夜間值班人員不得打瞌睡，必須按時巡邏並注意本身安全。
- 第十四條 警衛責任區域之監視器應二十四小時錄影，不得中斷。
- 第十五條 嚴禁小販、義賣、勸募、傳教、推銷人員等進入警衛責任區。
- 第十六條 警衛責任區域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適用機關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適用機關公務車輛於下班後或例假日違反規定未停放車庫私有開出者，應登記車號及進出時間。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